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3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能股份")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20%、55%、20%、5%的比例于2009年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现为112,727万元,项目规划建设4×125万千瓦AP1000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2×125万千瓦AP1000核电机组。早在2012年,项目选址阶段的环境评估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复,项目厂址的"四通一平"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中1号机组已具备负挖条件。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及海啸引发日本福岛核事故,国务院因此暂停内陆核电项目审批,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了核电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不安排内陆项目。目前,江西彭泽核电项目暂缓了工程前期准备,工作重点转入深化前期论证、做好厂址保护、开展员工培训和加强公众沟通工作。

目前,项目公司尚处于项目审批阶段,未有收益。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

公司将按持股比例20%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增加至116,727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增至23,723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家政策尚未明确重启内陆核电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江西省能源局在"十三五"能源规划中明确提出力争开工建设彭泽核电项目,与此同时,彭泽核电项目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也在积极推进该项目早日开工。随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内陆核电的进一步深入调研和论证,综合我国核电建设发展趋势及国外内陆核电建设先例的判断,我公司认为内陆核电项目仍有望重启。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同意对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800万元。本次对项目增资是为了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困难,提升项目公司对银行的融资能力,保障其经营发展需要,维持项目公司日常运转。该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3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丰城二期发电厂#6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公司下属丰电二期火电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启动丰电二期#6汽轮机通流系统改造相关工作,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6机大修期间对#6机组通流系统进行改造,改造投资概算为9,000万元(最终金额以招标结果为准)。

本次技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0%,不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一并向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出资金额为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增加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2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36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经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公司就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8.9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2015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2,377.60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补助金额
1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	5,488.00
2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911.40
3	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1,082.00
4	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奖励资金	598.83
5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64.00
6	贝因美(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480.00
7	贝因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360.00
8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奖励资金	245.00
9	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10	水利建设基金、土地增值税等减免及返还	918.01
11	其他	510.36
合 计		12,377.60

上述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期收到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问题的反馈详见《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6〕352号)。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45.34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50.45%。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毛利率、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如下:

201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3,381.61万元,同比下降10.20%,但受产品结构优化,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综合毛利率为56.55%,同比增长2.6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64.04万元,同比增长50.45%,计3,475.42万元,现通过因素分析法对2015年度毛利及费用变动进行详细分解,相关原因说明如下:

1、销量因素:2015年度行业变革不断深化,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竞争加剧,公司重点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在短期内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0,803.95万元,同比下降8.08%。

2、价格因素: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本期增加买赠促销活动力度,致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经测算,买赠活动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692.88万元,同比下降2.12%。

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1,496.83万元,同比下降10.20%。相应的同比毛利减少30,774.05万元,影响净利润-23,080.54万元。

3、成本因素:受前期进口原料远期合约影响,公司原材料库存成本偏高,但随着库存的逐步消化,进口原料降价利好得以逐步体现,致使公司本期产品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经测算,成本下降导致毛利同比增加14,807.31万元,影响净利润+11,105.48万元。

4、期间费用因素:本期三项期间费用为237,541.97万元,费用率为52.39%,同比上升1.99个百分点,但绝对值同比减少16,925.28万元,影响净利润+12,693.96万元。

5、非经常性损益因素:本期非经常损益6,805.22万元,同比增加5,050.82万元,影响净利润+3,788.12万元。

6、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等其他因素影响净利润-1,031.60万元。

综上合计本期净利润同比仅增加3,475.42万元,因上年基数低,故显得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率。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07.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5.5%。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2015年度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额	增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19.98	559,469.50	-153,049.52	-2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8.72	461.72	3,147.00	68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3.06	12,837.74	4,475.32	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41.75	572,768.95	-145,427.20	-2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02.62	259,166.79	-59,364.17	-2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49.99	63,531.77	-481.78	-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73.39	75,692.80	-38,119.40	-5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8.18	193,140.65	-69,132.47	-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34.19	591,532.01	-167,097.82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56	-18,763.06	21,670.62	115.5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07.56万元,同比增加21,670.62万元,增长115.5%,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流出减少额大于销售回款减少额,现就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53,049.52万元,其中收入减少60,251.29万元(含税),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导致减少91,245.22万元。

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3,147.00万元。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475.32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增加3,105.07万元,收到往来款增加1,239.17万元。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9,364.17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减少35,530.09万元,存货减少额同比增加36,365.09万元,预付账款减少额同比增加15,061.18万元,应付账款的减少额同比增加19,474.354万元。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81.78万元。

6、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38,119.40万元。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9,132.47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对费用投入的管控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21,670.62万元。

问题四、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3.6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0%。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价值13.63亿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价值4.25亿元,2015年较上期增长220%,主要系在奶粉注册制商议推出之际,为抢占市场先机,2015年11月底开始对优质客户进行授信所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问题的反馈详见《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6〕352号)。

问题五、根据年报披露,2015年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8.9亿元,净利润为3.2亿元,净利润指标与上年相比增长586.66%。请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2015年度及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Q4	2014年Q4	增减额	增减 (+/-)%	影响净利润金额
营业收入	188,973.99	160,736.33	28,237.67	17.57%	21,178.25
毛利	113,458.89	70,462.99	42,995.90	61.02%	32,246.92
毛利率	60.04%	43.84%	16.20%	增长16.20PPT	
三项期间费用	61,982.05	73,248.00	-11,265.95	-15.38%	8,449.46
其他	-8,870.28	-5,969.96	-2,900.32	48.58%	-2,17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4.92	-6,566.23	38,521.14	-586.66%	38,521.14

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954.92万元,同比增加38,520.94万元,增长586.66%,其中:

1、毛利同比增加42,995.90万元,影响净利润+32,246.92万元,主要原因:1)上年第四季度,买赠促销活动力度大,导致毛利率陡然下降到43.84%的非正常水平;2)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利好逐渐体现,毛利率日渐上升。

2、三项期间费用同比减少11,265.95万元,影响净利润+8,449.46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因素影响净利润-2,175.24万元。

综上合计2015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加38,520.94万元,同样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故显得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率。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奶粉类产品毛利率为57.17%,较上年相比有所上升。请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结合奶粉类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回复如下:

根据伊利、合生元已公布的2015年年报,就奶粉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奶粉销售收入			奶粉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百分点
贝因美	453,381.61	481,473.48	-5.83%	57.17%	53.93%	3.24%
伊利	644,719.73	601,346.11	7.21%	55.97%	45.62%	10.35%
合生元	335,584.90	398,157.50	-15.72%	63.30%	61.96%	1.34%

从上表看出,公司2015年度奶粉毛利率为57.17%,略高伊利奶粉毛利率1.2个百分点,低于合生元奶粉毛利率4.77个百分点。

但从奶粉毛利率增长幅度看,公司同比上升3.24个百分点,伊利上升了10.35个百分点,合生元上升1.34个百分点。不太清楚伊利发生了什么,或许其原料成本的受益力度远大于公司与合生元。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5.94亿元,与上年相比下降35.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61.4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验收、仓储、装运出库等方面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充分性。

回复如下:

公司2015年末库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年末	2014年年末	增减(+/-)额	增减 (+/-)%	2013年末
原材料	36,665.01	60,786.93	-24,121.91	-39.68%	51,067.51
在产品	423.50	1,949.41	-1,525.92	-78.28%	2,171.48
库存商品	23,763.19	30,281.31	-6,518.13	-21.53%	33,390.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23	189.46	-23.24	-12.26%	213.09
减:跌价准备	1,661.42	1,747.40	-85.98	-4.92%	355.20
存货账面价值	59,356.51	91,459.72	-32,103.21	-35.10%	86,487.09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2015年末存货为59,356.51万元,较期初下降32,103.21万元,其中原材料下降24,121.91万元,库存商品下降6,518.13万元,处于历史低位。上述两点都是公司优化营运资本运作效率的成果。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61.42万元,系期末对存在滞销和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进行分类,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2、相关内控制度:

(1)采购与付款的内控管理

根据采购流程,公司在供应商资格评审、采购计划制定与调整、交易合同控制、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管理、物资验收及入库管理、货款支付及记录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及流程。

(2)生产与仓储的内控管理

根据生产流程,公司在生产计划及指令下达、材料计划及领用、产品验收检验、产品储运、产品追溯及召回、安全生产管理、成本核算与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及流程。

(3)盘点制度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特别在存货盘点方面,每日由数据专员导出库存日报表,归档并统一发送相关部门,由营运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开展周盘、月盘,并将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以确保存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

目前公司严格按既定制度有效执行。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6- 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7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通茂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7.01	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2	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3	选举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4	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5	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6	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7	选举刘长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8	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9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0	选举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1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2	选举罗明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3	选举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4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5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6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7	选举柯成兴(Danny Quah)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8	选举王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8.01	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2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3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4	选举赵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5	选举刘明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6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7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8	选举张丽丽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7、10、11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9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16/5/27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非现场登记: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章)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8:00至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登记地点为上海通茂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股东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杨先生、喻女士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7.01	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2	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3	选举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4	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5	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6	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7	选举刘长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8	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9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1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2	选举罗明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3	选举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4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5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6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7	选举柯成兴(Danny Quah)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8	选举王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8.01	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2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03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04	选举赵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5	选举刘明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6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7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8	选举张丽丽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475,11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42,533,405.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37,518,948.30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2.7元。

(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2、除　息　日:2016年6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550	胡小莉
4	00*****879	张林
5	01*****100	张孝明
6	DD*****242	工行信托
7	DD*****244	财贸工会
8	DD*****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9	DD*****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0	DD*****247	财务发展
11	DD*****248	商业科研
12	DD*****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13	DD*****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14	DD*****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15	DD*****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16	DD*****256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17	DD*****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18	DD*****258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19	DD*****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0	DD*****261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21	DD*****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22	DD*****267	佛山市被服厂
23	DD*****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24	DD*****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25	DD*****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26	DD*****275	广州卷烟二厂
27	DD*****276	佛山市生产资料企业集团
28	DD*****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29	DD*****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0	DD*****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1	DD*****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2	DD*****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33	DD*****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34	DD*****285	佛山梅寒尔气体有限公司
35	DD*****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36	DD*****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37	DD*****291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8	DD*****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39	DD*****294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40	DD*****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